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73

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9

2024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779.0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2,450.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987.00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9 家）、采矿业（2 家）、批发和零售业（2 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

2024 年度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审计收费总额 2,584.3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小组的具体分工及进驻现场的安排，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相应建议，协商了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

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